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

第二期計畫徵件須知 – 常見問題 FAQ

一、計畫理念與內容

(一) 議題與內容規劃

Q1：如果提案內容超越 A、B 兩類發展目標所描述的項目，是否能自行擴充？

A：可以，但是需要提出充分說明，並符合本計畫目標。

Q2：可否針對本計畫提出之四大類重點議題以外之其他前瞻議題進行提案？最多可選擇幾類議題？

A：可以針對本計畫提及以外之科技前瞻議題，惟需提出該項議題重要性之完整論述。各補助團隊可依照計畫性質與需求選擇重點議題，並無數量限制。

Q3：跨領域需要到什麼程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一定要跨到科技或理工相關領域才算跨域嗎？人文及社會學科內的跨領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A：申請團隊應該從選擇本計畫所列舉的重大議題著手，其次從前瞻的思維出發，思考如何透過跨領域整合，分析並解決這些議題未來對人類社會與環境所帶來的挑戰。另外，跨域團隊的組成應是以整合這些分析和解決問題的能力、融整跨域知識與不同學科方法論為基礎，並共同規劃或修正選定議題之跨領域教學課群或課程。本計畫雖無特別規定跨領域的幅度，但仍傾向鼓勵人社學科/領域和理工醫農領域進行跨域整合。

Q4：A、B 類計畫的團隊組成除了跨院之外，可以跨校嗎？跨校計畫可否由 A 校老師到 B 校（主持人所在）開課？兩校老師可否只在自己所屬學校開課？

A：本計畫鼓勵跨校及業界人士共同參與，並強調鄰近地區的組合與頻繁互動。跨校團隊所開課程可以在成員原來所屬各校開設，也可以集中在某校開設，但皆需有合理設計與關聯性，且教師之間能有實質合作。可否由 A 校老師到 B 校（主持人所在）開課，則須視 B 校是否同意，請自行規劃、解決。

Q5：A 類計畫的培訓活動只能由人社領域教師參加嗎？工作坊是提供同一群老師參與研習，或是可以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其他老師開放參加？

A：培訓活動、工作坊的學員主要是參與本計畫的老師，不限人社領域之教師，也可視情形開放給對該主題有興趣的其他老師。

Q6：何謂研教合一？

A：指的是教師能結合學術研究與教學，包括能適當地將學術研究成果使用在教學內容或方法上，或教學活動的成果也能對其學術研究有某種驗證或啟發，甚至教學活動成為學術研究的對象。透過本計畫，教師在參與跨領域合作（如教案和教材設計）的過程，可進行系統性的反思（包括：跨領域協調整合過程、原學科在知識論和方法論面臨跨界、在跨域整合需求時所面臨的困境和所需的創新與突破）和未來發展成跨領域研究案的可能性。另外，教師亦可將學術成果適當地編為教案、範例、考題，或進行教學研究而能對學術研究有所貢獻，例如發表研究報告、論文、專書或升等。

Q7：「科技」一詞於本計畫代表的意義為何？

A：本計畫的「科技」一詞並無特殊涵義、定義，即一般泛指的自然科學、技術。本計畫特別鼓勵人社領域的教師與理工醫農等領域的教師從前瞻的觀點出發，針對重大前瞻議題進行跨領域教學的合作，一起嘗試探究科學、技術、經濟、社會和環境的長遠未來，整合不同領域的概念、知識論、方法論和教學法，協助青年學子融整不同學科領域的知識及技能，及協助他/她們具備樂於進行跨界和跨域溝通的態度。另外，本計畫強調跨領域的向度和幅度，以及對前瞻議題的解讀及剖析如何反映在課群規劃與課程設計上。

Q8：展望 20 至 30 年如何在 1 年的計畫中看見「前瞻性」的效果？是否有具體希望檢測或達到的面向？

A：每年計畫的執行須展現一些可驗證的成效，這些成效是逐步達成計畫總目標的過程。前瞻性的計畫與人才培育的效果本來就不易立竿見影，故並不會強求在短時間內看到前瞻 20 年的成效，但須在人才培育的方式與環境、學生能力與態度的轉變上逐漸看到轉變的證據。

Q9：為什麼要一年一審？牽涉到開課程序，如明年沒通過而因此沒開成，會造成麻煩。

A：本計畫為先導型實驗計畫，有幾項相關因素說明如下。首先，資料司中程綱要計畫的經費來源為科技預算，而非教育部常態經費，故須每年透過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規定提出申請來爭取；其審議機關科技部會視各部會前一年度執行績效，核給次年度經費。其次，計畫推動期間亦須視實際執行情況進

行調整及滾動式修正，因此需要採取一年一審的方式。再者，本計畫亦期待參與的學校在計畫結束後，能將相關創新成果持續執行、運作，不因而中斷；亦即本計畫經費挹注像種子基金 (seed funding)，提供學校作為開啟轉變與教學研發之用，而非非常態運作需要的經費。最後，執行團隊也應適度考量課程結構的轉變幅度與程度，應隨所屬教學單位的教學宗旨設計，並可搭配其他相關、合適的計畫進行，不需為了經費而隨計畫頻繁變動。

(二) 課程

Q1：在課程結構調整、發展前瞻議題教法等方面，是否包含研究所課程？

A：以大學部課程為主，若獲補助計畫有意試辦研究所課程改革，可以共學方式，參與計畫相關工作坊或研習會，用校方配合款或其他資源進行。

Q2：各期的課程、工作坊等可以重複嗎？或是必須完全不同？

A：工作坊主題可以重複，對象若不同，可以容許有相同內容；對象若相同，應該安排進階內容。一般課程宜每學年重複開設，並逐年持續改進。

Q3：如果申請計畫之主軸為「人口結構變遷」，課程名稱是否需要符合主軸的名稱呢？

A：受補助者對執行的課群主軸可自行組織、命名，只要課程內容能符合本計畫四大類重大議題的實質內涵即可。故課程名稱可以與四大議題或主軸名稱不同，例如無需更動原本系定必修課的名稱，只需合理調整內容或教法。

Q4：A 類「至少 3 門課」是第一期發展完成，還是逐年發展？

A：由於各種課程的發展程度不一，請合理規劃各門課程從原本的情形到欲達成的目標間發展所需的合理時間。然在本計畫之設定上，前期(第一期)應已有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準備，並於第二期補助期間陸續開課。無論既有課程的調整或新開課程，都須於第二期以後持續發展、改良。

Q5：第零期到第一期申請時允許已核定的 3 門課變更、擴充或調整課名嗎？

A：每一期申請時都可以變動。但第一期以後的變化應該闡明理由。

Q6：本計畫是否只針對人社領域科系及學生做人才培育與設計教案？不包括理工醫農的學生嗎？那如何使不同領域學生能共學合作？

A：本計畫以人社領域學生為主要教育對象，但亦鼓勵透過計畫內的通識、低年級基礎科目、高年級跨系合作或整合方式、總結式課程與非制式教學活動等，影響理工醫農領域學生，或與理工醫農領域跨域合作，有機會讓不同領域學生共學、合作。而逐漸普遍的不分系自然也無學生領域歸屬的問題。此外，教師也可透過本計畫的規劃、執行過程重新思考如何從不同管道以合適的方式選擇、吸引適配的人才進入相關領域。

Q7：課群代表本計畫要組成 3 門課嗎？或是指設計教材/教案的數量而非開課？課程是否必須為新開課程、正規課程？

A：本計畫要求至少要開 3 門課（科目），不是教材/教案的數量，因為 3 門課可以是新課程也可以修改既有課程，主要作為前瞻主題的教學實踐與實驗之處，故適宜的新教材、教案數量將會視情形而定。

Q8：共時教學設計同時段（約 3 小時）有 2 位主持人、2 位專業人員，共 4 人共同教學，這 4 位授課者需滿足之跨領域課程條件是什麼？

A：跨領域課程發展的條件可區分為形式及實質要件。形式要件為人、單位和課程的跨領域組合。於實質要件而言，本計畫想強調的是議題或問題式導向教學，教師、研究者及專業人員是從自身的專業角度出發，用跨領域的多元視角一起並且共同先解構這些問題和議題，再共同合作融整出解構這些問題和議題的方法論，及提供解構這些問題和議題所需要的知識甚至是技術或工具，再共同找出「可能」解決或是解釋這些問題或議題的方法，並把這些過程和結果帶入他們的教學中。是否需要跨領域或需跨域的條件是這些人是否能把解構、解釋甚至是解決這些問題或議題的過程和方法帶入課程中。

Q9：課程結構調整之規模，意指全校性或全校通識之改革嗎？可否說明其規模大小？

A：由申請之教學單位視其發展目標自行設計欲調整之合理規模，本計畫並無特別要求或期待一定是全校性的規模或需將通識教育改革納入。

Q10：A 類所定之 3 門課程，是否也需配合共同主持人之非人社領域課程？3 門課需要不同科系之選修課方能組成？可能因修課學生不同而不易評量？

A：課群的課程可以為必修或選修，可以開在任何教學單位，但重點是能組成合理串連的課群，使目標學生（人社領域或不分系）能有機會修習 2 門以上。評量方式則請各團隊自行設計。

(三) 與其他計畫的關係

Q1：本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有何關聯？

A：本計畫屬於適合教學單位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教學部分，但因僅能補助部分經費，未能補助的項目且有實際需求者，例如出國參訪交流等，可以考量運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支持。高教深耕計畫有 50% 的經費必須用於教學創新，建議各校可以深耕計畫的基礎上，聚焦在本計畫的三項目標：「發展能培養瞻遠融整人文與科技人才的環境機制」、「養成研教合一之跨域師資」及「國際教學交流」。但在經費使用上須有區隔。

Q2：本計畫和科技部專題計畫的「教學實踐研究」有何異同？

A：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著重於教學行動的研究，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進行有系統的資料蒐集與分析，並不涉及有系統地規劃前瞻人才的培育。本計畫是針對前瞻議題的課程設計，內容的主題有特定發展方向；另外，本計畫著重實驗性、創新性的教學活動改進，鼓勵對教學活動進行分析、檢討、研究。因此，本計畫對執行成效的分析、檢討、研究，部分雖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相似，但可以善用其資源與本案搭配。

請突顯與教育部其他計畫(例如：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的鏈結與互補之處，同時亦指出與上述計畫區隔之處，不具重疊性，比上述計畫更具前瞻性、突破性或創新性的做法。

二、計畫申請作業

(一) 申請團隊資格

Q1：科技大學、空中大學、宗教大學及軍警校院是否可以申請本次計畫？

A：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空中大學、技術學院與宗教研修學院，但不含軍警校院。

Q2：沒有人文社會領域相關科系之大學是否不具有申請計畫之資格？例如醫學大學。

A：關於提案資格是否符合本計畫的目的與精神，要分成教師、單位、課程（科目）、學生等 4 種層面來討論，而認定他們是否屬於本計畫範圍的標準不同，說明如下：

1. 教師：A 類計畫主持人及 A、B 類計畫其他團隊成員領域歸屬之資格：綜合各人的學歷、經歷、現職、過去累積的教學成果、研究成果從寬認定，再由審查委員評定是否在本案規劃之領域內有足夠的經驗與能力。
2. B 類的申請單位：必須是人社領域的教學單位（例如歷史系），或內容包含人社領域的不分系教學單位（例如通識中心、全校不分系等）。
3. 科目：本身沒有是否屬於人社領域或本計畫範圍的問題，因為一門科目可能是人社科系的必修，也可能是理工領域的必修或選修，因此不以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而認定。例如社會學是社會系必修，也是醫學系必修。因此，並非只要是社會學就可受補助，要看受教對象。
4. 學生：本計畫整體，或其中受補助之科目所教授的主要對象必須是人社領域的大學部學生。純研究所課程及確定為非人社領域之大學部班級，也將提醒審查委員不予考慮。

Q3：同一學校可以申請計畫類型及件數？同一人可否同時參與 2 個以上的團隊？

A：同一學校申請件數不限，但至多補助 2 案（A、B 類合計）。（詳見徵件須知第七點第一項）同校內可以有不同團隊同時申請 A 類及 B 類計畫，惟每人限主持一項計畫。同一人除僅能擔任一個計畫主持人外，擔任其他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核心團隊或一般團隊成員皆無限制。原則上 B 類計畫內容也可以包含 A 類內容，同一團隊無需重複申請。

Q4：各校之教學單位，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或是人文社會中心等單位，可否申請 B 類計畫？

A：只要是有開課的教學單位（或招生單位）皆可申請 B 類計畫，包含學程、虛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但若非經院級以上會議通過設置之校內正式單位，僅為任務編組者，則不在申請計畫範圍。惟 B 類計畫著重人才培育之完整過程與環境，不單考量基礎通識科目部分，規劃時宜有合理設計與安排，以符合徵件須知之發展目標第 2 項的內容。

Q5：關於 B 類計畫的申請資格，若通識教育中心或一個學院內已經跨越人文、社科及科技領域，還需要跨院嗎？兩校的通識中心可以一起申請嗎？兩校同系名的系呢？

A：B 類計畫仍需要跨教學單位組成團隊。本計畫的精神除了學術領域的跨域整合，也包含跨組織單位的合作整合。兩校的通識教育中心或跨域之單一學院（例如文理學院）可以合組團隊，但仍需由跨人社與科技領域的教師組成，且針對低年級至高年級之課程結構進行系統性規劃及調整（詳見本計畫徵件須知發展目標第 2 項）；也因此，兩校同系名的團隊較不符合本計畫精神。

Q6：通識教育中心、學程（跨單位合作，非教學單位），可否申請 A 類計畫？

A：申請 A 類不需以單位提出，只要一群教師即可，提出申請的計畫主持人為人社領域（學歷、專長背景、研究經歷等）專任教師，且團隊組成符合徵件須知規定，不論其所屬教學單位，因此，也就無需考量是否以學程或學程是否為正式的教學單位。僅計畫相關行政作業（例如公文流程、經費核銷）需要經由主持人本職(主聘)所屬教學單位進行。

申請 B 類者，需要以正式的教學單位來申請，因此學分或學位學程若於校內為正式教學單位（無論所屬單位與層級），即符合申請資格。

Q7：「兩個以上跨院之院、系等教學單位」合作，是否必須兩個都是大學部的課程，還是可以一個是大學部、一個是研究所呢？

A：形式上可以，但實質內涵的合作需合理規劃；開設課程與授課對象須以大學部為主。

（二） 主持人資格

Q1：為什麼規定由人社領域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本計畫鼓勵主持人以人文社科領域為主體進行跨領域合作，指的是他畢業的學歷、專長領域，還是他現在任教的系所或隸屬之學院？

A：本計畫目的在於培養人社領域學生體察未來趨勢變化，同時鼓勵研教合一的跨域師資，故以人社領域學生與教師為主體。本計畫形式審查時會依據學歷、教學資歷、學術研究專長及累積成果、經歷、現職等從寬認定（特別是通識教育不在學門分類表裡面），再由審查委員評定擔任主持人之妥適性。

Q2：B 類計畫共同主持人必須為單位主管嗎？可否由業界人士擔任？研究中心是否可以納入團隊成員？該研究中心之主管或副主管可否擔任共同主持人？

A：B 類計畫著重於改善人才培育之環境與機制，且需由兩個以上跨院之教學單位組成，希望借助行政體系與資源推動，依本計畫徵件須知第 5 點第 2 款規定「B 類計畫須由兩個以上跨院之院、系（或招生單位，如學位/學分學程、不分系）等教學單位合組團隊。計畫主持人應由提案之單位主管擔任，參與單位則應由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亦得由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業師擔任，至多各一名。」意即除計畫主持人(第一位)以外，參與團隊至少須有一位具備其他「院、系（或招生單位，如學位/學分學程、不分系）等教學單位之主管或副主管身分擔任共同主持人(第二位)，其餘共同主持人(第三位以後)則不限制其所屬單位，因此研究中心可納入團隊成員，該主管或副主管亦可擔任第三位以後之共同主持人；未具主管身分及業界人士亦可擔任共同主持人，同時具備兩種以上身分者得擇一認列，惟仍須符合名額限制。

Q3：共同主持人是否須與計畫主持人同校？有無限制國外人員擔任？

A：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不需要為同校，可跨校組成。共同主持人亦可由國外人員擔任，惟審查時仍會考量雙方交流情形、對本國學生之實質助益程度；相關主持費之支付建議由配合款支應。

Q4：專案教師是否可當主持人？

A：考慮其工作穩定性，專案教師不宜擔任 A、B 類計畫的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Q5：書院導師可以擔任共同主持人嗎？

A：依教育部統計處學門分類認定分類（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業師）判斷。

Q6：B 類以教學單位主管為主持人，但屆臨主管遴選，此欄位該如何填寫？

A：以提出申請時（遴選結果前）之主管為主。執行過程中則隨職務提出變更。

Q7：「至少一位共同主持人限非同款所定領域」是指非人社領域老師不限人數當主持人嗎？

A：A 類計畫應由人社相關領域跨其他學院之四名以上教師組成團隊，人社領域教師不得少於（含）二分之一。計畫主持人及至少一位共同主持人限為徵件須知第四點第二款所定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業師，另至少一位共同主持人限非同款所定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業師。本計畫得補助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或開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

Q8：B 類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與 A 類一樣，可以只擔任課群召集人或參與教材編撰嗎？

A：B 類計畫應有效改善人才培育之環境與機制，並發展前瞻議題相關之系統性及關連性課程。與 A 類不同，並無召集人制，主持人須實際參與計畫中執行項目工作，因為協調整合的工作範圍較廣，爰不一定要開課，除了參與教材編撰，也可進行課程設計、制度變革、環境改善、國際交流、經營教師社群等工作。

（三） 合作單位、期程規劃

Q1：若前一期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下一期可否申請？

A：本計畫設有進退場機制，第一、二期仍可申請進場，第三期起不受理新申請案。另，若前一期未執行本計畫，次期延續申請時無須檢附前一期之自評報告。

Q2：計畫分五期，本次計畫申請是以本期計畫內容撰寫，抑或須撰寫至第四期之規劃？

A：本次申請為本期計畫，但內容亦需規劃未來至第四期的計畫及其準備工作。

Q3：本計畫的補助名額是否會特別偏好 A 類或 B 類？

A：依據審查委員專業判斷是否予以補助，兩類計畫不會特別有所偏好，但會希望維持合理的比例。

Q4：議題選擇會有類似的狀況，主題集中，請教計畫辦公室的態度？

A：計畫辦公室鼓勵議題之多元性，審查時會考量議題多元性、計畫品質與競爭公平性之間的平衡。

Q5：計畫的核心夥伴可否找政府補助之研究單位（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醫院的醫師或轄區的地方政府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等相關人員（利於計畫推動），甚至非政府機構，組成及合作？

A：可以。研究機構、醫院或廣義的業界及各級政府，只要合作內涵符合本計畫精神，合作方式合理即可為合作夥伴。

Q6：在發展目標中的第 4 點有關促進國際教學交流有排除大陸的學校或醫療機構嗎？

A：沒有。本計畫並沒有排除與中國大陸的學術交流，惟邀請相關人士來臺應符合政府規定辦理。

Q7：執行完第一期計畫後可否更換補助類型？

A：考量本部資源投入及成果效益評估，請申請第一期計畫的學校審慎選取類別，原則上延續型計畫不得轉換補助類型。但若執行上有合理充分理由者，可利用第二期進場機會，在符合徵件辦法的規定下重組團隊申請。

三、經費相關

Q1：本計畫是否能補助計畫人員出國交流或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之費用？

A：自第一期起可補助邀請國外學者來臺交流費用，每計畫每年以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為限，人數最多 4 人，內含於申請總經費之內。本計畫亦鼓勵各執行團隊以配合款支應成員出國之差旅費。

Q2：本計畫為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A：本計畫各期均為部分補助，且申請學校需提撥補助經費 10% 以上之配合款。

Q3：計畫預算可否編列主持人費及共同主持人費？是否補助專案教學人員？

A：本計畫人事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每人每月上限 6,000 元。此外，可補助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但不補助專案教學人員。請注意人事費總額不能超過總經費 50%。

Q4：講座鐘點費可以支給校內老師或同仁嗎？

A：可以。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另若為學校配合款，則需參考校內經費使用的規定。

Q5：共時教學設計同時段（約 3 小時）有 2 位主持人、2 位專業人員，共 4 人共同教學，是否均可領鐘點費？

A：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其餘人員得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相關標準支領。

Q6：經營校外跨領域學習據點所需之水電費可由設備費項下支應嗎？

A：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對設備費的定義，所謂的設備費是指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故水電費不在本計畫補助的項目之中；各校如有需要可由配合款支應。

Q7：是否允許其他單位資助募款？

A：可以，若有其他補助單位或募款來源，請於經費申請表註明補助單位、項目及金額。

Q8：可否聘任博士級專任助理 1 名？

A：可以，專任助理並無學歷限制，但薪資需按學校人事相關規定編列，也請注意人事費不能超過總經費 50%。